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暨
“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5-12

服
务
合
同

日期：2025年4月16日



新密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暨 “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哲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作业期限、质量要求、作业面积、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作业期限(天)	质量要求	作业面积	合同金额(元)
2025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暨“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10	亩施药液量>1.8L/亩；无人飞机载荷≥30L；飞行高度（保障飞行安全离小麦冠层的高度）≤4m；喷药后4-6个小时遇雨，雨后应及时补喷；确保喷施效果达到防效。	>10.75万亩次	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1635000元)

二、工作内容

1. 统防统治

作业方式：利用植保无人机进行喷防作业。

范围面积：对新密市全市相对集中连片的小麦主产区且达到施药环境安全条件的地块进行飞防作业，所使用的药、肥等由乙方提供，防治面积不少于10.25万亩。

作业期限：10日历天。

作业时期：计划4月19日-4月28日开始飞防作业，具体作业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自主防治：种粮大户利用自有植保器械或租用植保无人机结合田间病虫害情况适时开展防治不少于0.5万亩次，由政府统一提供药品自主进行防治。

3. 药肥选用

(1) 杀虫剂：10%噻虫·高氯氟15克/亩。

(2) 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30克/亩。

(3) 调节剂：0.01%24-表芸苔素内脂10mL/亩。

(4) 叶面肥：氮磷钾 \geq 400克/升大量元素水溶肥25g/亩。

注：乙方所使用的农药、肥料产品必须证照齐全，原厂原证并在有效期内，且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农药必须有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等“三证”齐全，肥料产品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产品技术指标达到产品备案或登记要求）。

4. 质量要求：亩施药液量 $>$ 1.8L/亩；无人飞机载荷 \geq 30L；飞行高度（保障飞行安全离小麦冠层的高度离小麦冠层的高度） \leq 4m；喷药后4-6个小时遇雨，雨后应及时补喷；确保喷施效果达到防效。

三、作业资料及验收

1. 作业资料：实施“一喷三防”作业的行政村与乙方认真核对作业面积，共同在飞防确认书上如实填写工作内容并签字盖章确认。各行政村要将本村民组此次的飞防面积汇总上报乡镇政府；各乡镇将开展飞防作业的面积汇总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喷防任务完成后，乙方统防统治作业需提供村委、乡镇签字确认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飞行轨迹、作业现场照片等书面、影像资料，作为工作开展档案资料。种粮大户自主防治作业需提供防治面积清单及作业照片等作为开展防治佐证资料。

2. 质量验收：喷防任务完成后一周内，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新密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行业专家成立专家组，对作业质量、防控效果进行抽检验收，专家组出具的防效评估报告作为作业质量评判依据。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陆叁万伍仟元整（¥：1635000元）。合同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喷防任务完成后，凭合格防效评估报告，村委、乡镇签字确认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飞行轨迹、作业现场照片等书面、影像资料报财政部门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哲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6261079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要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及时协调各部门提供所需资料和工作条件，确保乙方人员顺利进行工作。

2.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更换作业设备。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工作量、进度不满足甲方项目要求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质量要求、防治时限等及时开展统防统治。

2. 乙方人员工作时，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规程，落实安全措施，使用相应的安全器材，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安全条款，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对收集的涉密资料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进行管理。

4. 乙方保证所使用的药、肥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并配合甲方做好封样留存及抽样检验，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或操作不当造成任何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药肥包装废弃物处理工作。

六、分包和转包

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

七、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和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八、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降低或不执行防治质量标准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服务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新密市青屏大街 293 号

日期：2025年4月16日

乙方（公章）：河南哲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35号院

日期：2025年4月16日